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9 : Ice climb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欣祥、丁祥华、曹荣武、周鹏、王云龙。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攀冰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冰运动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攀冰运动 ice climbing

在自然形成或人工建造的冰壁上进行的攀登活动。

3.2

攀冰场所 ice climb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冰运动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包括自然形成的冰瀑布、冰川冰壁等自然攀冰场所及人工方法建造的攀冰场所。

3.3

攀冰技术装备 technique equipment for ice climbing

开展攀冰运动时所使用的器材。包括绳索、安全带、头盔、铁锁、扁带、保护器、冰镐、冰爪、冰锥等。

3.4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ice climbing instructor

传授攀冰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攀冰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自然攀冰场所

5.1.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 5.1.2 冰壁应冻结完整,可安置冰锥等保护点装备。
- 5.1.3 设置好的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受力应不小于 8 kN。

5.2 人工攀冰场所

- 5.2.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 5.2.2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应与支撑结构相连,且受力不小于 8 kN。
- 5.2.3 冰壁应冻结完整,并具有牢固的支撑结构。

5.3 攀冰技术装备

- 5.3.1 攀冰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 5.3.2 冰爪、冰镐、冰锥、头盔、安全带、铁锁和扁带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 6.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3 开放期间应至少备有 1 名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 6.4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冰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有安全提示。
- 6.5 攀冰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